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6、128、136 和 140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调查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第四节)、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和第 61/279 号、2007 年 7 月 24 日第 61/267 B 号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4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 59/287 号决议第 10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调查工作的报告、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 18 个月期间活动的报告、² 秘书长转递他对此报告评论时所做说明³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¹ A/62/582 和 Corr. 1。

² A/62/272。

³ A/62/272/Add. 1。

⁴ A/62/7/Add. 35。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²和秘书长的有关说明；³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规定为前提；
3. **尤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5段所述关切；
4. **着重指出**明确的调查程序规则和条例的缺失对公平性和适当程序权利具有不利影响；
5. **表示关切**内部监督事务厅现行调查手册与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的类似手册相比似乎缺乏有用和实用的信息，而且似乎没有包含足够的关于如何开展调查工作的实际指示；
6.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正在努力通过采用国际最佳做法和确保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受到尊重来改进调查工作；
7. **申明**透明、可预测、可问责和客观的调查策略和程序有利于内部司法制度的有效运行；
8. **关切地注意到**在调查过程中的适当程序权利问题已经提出，着重指出赋予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必须经受内部司法制度的审查，再次请求秘书长制定全面办法，充分履行本组织在保障接受调查的工作人员适当程序权利方面的责任；
9. **再次强调**负责行使调查职能的人要奉行独立、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10. **着重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宗旨是协助秘书长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11. **重申**内部监督事务厅是受托在联合国内进行调查的内部机构；
12. **又重申**按照大会第59/287号决议的规定，受过训练的部门主管、方案管理员、调查委员会以及安全和安保部和道德操守办公室可以进行行政查询和调查，但严重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的案件不在此列；
13. **注意到**旨在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支持行政查询或调查能力的综合培训单元正在编制之中，同时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性骚扰指控的特别培训方案也在拟订之中；
14. **回顾**大会第59/287号决议第3、第8和第10段的规定，请秘书长继续酌情加强在处理轻微不当行为方面进行调查的基本培训；
15. **重申**其决定，即对于严重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应由专业调查人员进行调查；
16. **重申**凡涉及行政和财务问题的任何改变均应由秘书长提出，并由大会根据既定程序予以审查和批准；

17. 请秘书长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除其他外，报告应提供关于以下事项的详细资料：

(a) 第 59/28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b) 除内部监督事务厅外进行行政查询和调查的所有其他实体的最新详细情况：其立法依据和确切作用、所处理案件的数量和种类、相关资源、报告机制、有关的标准和准则以及所进行的培训；

(c) 相当于六个职位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聘用这些人员是为了建立调查司的培训能力，对方案管理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处理第二类不当行为⁵和对此种工作进行评估，以及从事同样目的任何其他工作，并说明关于今后的有关工作计划；

18. 又请秘书长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在大会决定是否有必要对联合国调查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之前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审议和批准，其中详细说明所提议的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考虑到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作用和任务、第 57/282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59/287 号决议通过的调查框架、内部司法制度改革、大会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职能的决定以及大会关于问责制框架、成果管理制、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决定；

1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本组织同会员国执法当局交流信息的做法，以及将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团专家的可能的刑事案件移交给会员国执法当局的情况，考虑到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3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书。

⁵ 见 A/58/708，第 27 段。